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4-01)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4.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销号资料的报告
5. 其它佐证资料（简报）。
 - 5.1 丁青县水利局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全面系统排查工作。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4-01)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三十四、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二）核查情况

我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郭金涛同志带队，联合县水利局、林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丁青县分公司，对全县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核查。经排查，我县自然保护区

只有一处，为丁青县布托湖湿地公园，位于丁青镇布托村，我县所有小水电站均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因此丁青县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的问题。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

（二）整改措施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各地（市）、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区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已建小水电站的监管工作，坚决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水环境良好。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按照自治区、昌都市“全面实施整改、系统推进整改、从严从实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第二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的重要政治责任，对问题逐一分析盘点，逐一细化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严格执行整改清单调度制、限时办结制、办结销号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整改进度，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县下一步将坚决贯彻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切实杜绝此类问题的出现。加强已建小水电站的监管工作，坚决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水环境良好。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4-01)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四、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核查情况	针对此项问题丁青县对县域内所有水电站进行了全面排查,均未出现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情况。
整改目标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措施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各地(市)、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区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验收情况	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4-01)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四、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核查情况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措施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各地(市)、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区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加强已建小水电站的监管工作,坚决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水环境良好。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34-01) 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 (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三十四、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10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验收情况	完成整改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 (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34-01）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其他佐证资料

丁青水利简报

第 10 期

丁青县水利局办公室编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丁青县水利局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全面系统排查工作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丁青县水利局、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丁青县分公司、县林草局、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一行对全县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排查，具体并网情况开展如下：

1、我县自然保护区只有一处，为丁青县布托湖自然保护区，位于丁青镇布托村，我县所有小水电站均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2、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工作组对《丁青县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条、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退出不彻底进行了现场验收：

随后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就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作出了一致要求：

一、坚决贯彻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切实杜绝此类问题的出现。

二、加强已建小水电站的监管工作，坚决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流域水生态安全、水环境良好；